

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學員申請轉班、退費處理

辦法

教育部(七五)高字第 56720 號函相關規定制訂

77 年 9 月 18 日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90 年 8 月 20 日第 151 次主管會議修訂

9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 次主管會議修訂

91 年 10 月 21 日第 174 次主管會議修訂

91 年 11 月 18 日第 176 次主管會議修訂

93 年 3 月 3 日第 205 次主管會議修訂

100 年 3 月 7 日中心第 328 次主管會議修訂

101 年 7 月 4 日公企中心第 357 次主管會議修訂

104 年 3 月 17 日公企中心第 442 次主管會議修訂

106 年 5 月 9 日第 537 次主管業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員申請轉班、退費應由本人提出申請並檢附收據正本辦理。

第三條 學員申請轉班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學員得於原上課班別開課後一週內提出轉班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轉入班次應就當期公告(已)開課並有名額之本中心自辦班次申請轉班就讀，一期僅限一次。
- 二、轉班經核定後，依轉入班次收費標準辦理補足或退回差額。
- 三、若欲轉入之班級已開課，缺課時數照常計算，不得要求補課。

第四條 學員申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(報名費不予退還)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(報名費不予退還)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二、因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開班時，本中心悉數退還全額學費，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個月內辦理退費。
- 三、本中心不辦理現金退費；信用卡刷卡之退費，將直接退回原消費信用卡，所需作業時間約15至20個工作日；確切退款日期則各家銀行情況而定。其他退費需提供學員本人名下之郵局或銀行帳號俾便匯退，退費作業所需時間約15至20個工作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